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北伟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塑料包装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伟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088309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889k6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伟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塑料包装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伟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82MAD76MLF6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 (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DTX9C40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REDACTED]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河北伟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报告表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特此承诺。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



编制主持人承诺书

本人 [REDACTED] 郑重承诺：已完成对河北伟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包装项目的现场勘查，主持编制的《河北伟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附件真实有效，已通过审核，同意报批。若存在虚假，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REDACTED]

2026 年 6 月 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DTX9C40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 1 - 1

(副本)

名称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7月30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417号鼎明大厦7楼703室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11日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规划设计管理; 大气污染治理; 环保咨询服务;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环境检测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水土保持设施检测; 技术转移服务; 技术推广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数据清洗服务; 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技术推广、数据清洗服务;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监理;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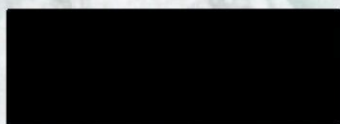
管理号: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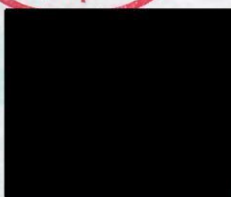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姓名
性别
出生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仅限河北中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塑料包装项目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60520110405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131127199603013465

个人社保编号：[REDACTED]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9年11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9年11月04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6年4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1-201912	[REDACTED]	2	2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REDACTED]	12	12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REDACTED]	12	12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REDACTED]	12	12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REDACTED]	12	12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REDACTED]	12	12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7	[REDACTED]	7	7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11-202512	[REDACTED]	2	2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5	[REDACTED]	5	5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6年05月20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08730959237120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60520111605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130524199501273524

个人社保编号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8年06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8年06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7年8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7-201811		5	5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201904		2	2	鼎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0		6	6	鼎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1-201912		2	2	河北环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11	11	河北环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1-202011		1	1	河北大中青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07		7	7	河北环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8-202112		5	5	河北大中青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12	12	河北大中青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12	12	河北大中青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8	8	河北大中青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4-202404		1	1	河北大中青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5-202407		3	3	石家庄桥西区灵活就业无档人员管理户

证明日期：2026年05月20日

证明机关盖章：证明日期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08729294127104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2		2	2	河北大中青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3-202512		10	10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5		5	5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6年05月20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08729294127104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伟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包装项目		
项目代码	2602-130109-89-01-8974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石家庄市藁城县（区）/（街道）常安镇南楼村村南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56 分 48.450 秒，北纬 37 度 59 分 9.4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藁行审批备字（2026）1530043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3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南楼村村南，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及石家庄市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		

出具的意见，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国土和规划要求。厂区东侧为公路，南侧为食用锌厂，西侧为养鹅厂，北侧为养鸽厂，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北侧180m处的南楼村。项目厂区附近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建设区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交通便利，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关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冀环环评函[2019]308号）禁止新建和扩建的项目。项目已取得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藁行审批备字（2026）1530043号。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按类型分为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3369.4km ² ，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5.70%，占河北省国土面积的 1.79%。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其次为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同时包括水土流失敏感脆弱区、河湖滨岸带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南楼村村南。项目选址符合规划，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敏感脆弱区等红线，红线区主要分布在平山县、井陘区、赞皇县、灵寿县、元氏县、行唐县、鹿泉区等西部山区县区，其余县（市、区）均有零星分布。藁城：红线区为石津干渠。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对工程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通过分析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选址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南楼村村南。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及周边公共设施可满足项目建设需求，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未突破土地利用上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项目不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及鼓励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列入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产业政策。

4、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析

表2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环保政策	管控策略	本项目	符合性
全市生态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	1、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符	符合

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南楼村村南，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意见，项目符合国土和规划要求	
	石家庄中部核心区及北部弱扩散区	1、严格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加强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2、强化控煤为重点的能源清洁化战略。压减地区燃煤量、推动农村去散煤，倡导清洁能源。 3、强化机动车源头管控，实施重型柴油车第六阶段标准。强化在用机动车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管等。 4、加强大气污染整治，推动钢铁、焦化、化工等产业升级，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5、加强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城市建成区及上风向地区、工业园区等布局管控，引导敏感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搬迁退出。	1、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2、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 3、项目使用车辆满足相关标准要求；4、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5、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以上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城市建成区及上风向地区、工业园区，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	符合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2、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重要引水通道	空间布局约束： 1、南水北调通道参照《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47 号)、《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水管理规定》等要求；入淀河流参照《白	1、项目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2、不涉及； 3、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求	<p>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要求；其它重要河流廊道，以保障水生态和水质安全为目标，禁止危害饮水通道工程安全的行为，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能实现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p> <p>2、保障南水北调工程水质安全。依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加强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建设水生态廊道，保障输水河流水质安全。</p> <p>3、对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应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p>		
大气环境总布局约束要求	空	<p>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p> <p>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p> <p>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p> <p>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p> <p>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p> <p>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陋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7、全市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p>	<p>1、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等行业；</p> <p>2、不属于重点行业；</p> <p>3、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4、不属于重点涉气行业企业；</p> <p>5、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项目；</p> <p>6、不涉及工业炉窑；</p> <p>7、不涉及锅炉，生产用热采用电能；</p> <p>8、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生产用热采用电能。</p>	符合

		<p>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p> <p>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p> <p>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p> <p>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p> <p>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p> <p>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p> <p>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p> <p>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1、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2、不涉及工业炉窑;3、项目不使用油墨和胶粘剂;4、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5、项目运输车辆符合标准要求;6、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施工扬尘;7、不涉及;8、不属于以上行业;9、不涉及工业炉窑。</p>	<p>符合</p>

	环境 风险 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项目不涉及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不使用有毒有害物质;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土壤 环境 总体 管控 要求	农用地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3、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4、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和本省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5、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6、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1、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南楼村村南,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2、项目占地区域不属于基本农田;3、不涉及;4、不涉及;5、不涉及;6、严格按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执行	符合
	自然 资源 总体 管控 要求	水资源 一般管控区: 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 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	1、项目注重节水,提高用水效率;2、项目用水由南楼村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能源	一般管控区: 1、强化能源消费约束,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从工艺技术、主要用能设备、节能措施等方面切实加强项目单耗先进性审查,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推进农业和	1、不属于高能耗项目;2、项目采用节能环保设备;3、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不涉及使用煤炭,不属于重点行业;4、不使用煤炭。	符合

		农村节能，强化商用和民用节能，实施公共机构节能。完善节能措施引导，完善峰谷电价、阶梯气价等价格政策等。 3、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产业结构向高新高端产业转变，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大力实施散煤替代。 4、深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扩大清洁能源利用。加强煤炭质量监管，严格落实省、市燃煤质量标准，全市禁止生产、销售灰分劣质煤。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燃煤发电企业使用的煤炭要符合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标准。		
产业布局相关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满足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不涉及	符合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项目占地不属于河库管理范围	符合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领域	符合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以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项目用水由南楼村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	不涉及	符合

		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项目不属于实施方案中所列情况	符合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不涉及	符合

根据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位于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3。其符合性分析见表3。

表3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3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规划环评。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保措施。 3、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集中的工业园区，探索建立废气处理、排放检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 4、医药行业企业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标准要求。 5、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废气为上料、粉碎、挤出、吸塑工序废气。其中上料、粉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2024年修改单要求；挤出、吸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2024年修改单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项目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厂需严格执行其环评文件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厂，仅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且危废暂存间的建造满足国家相关要求，贮存周期不超过一年，并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p>保护标准的防治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填埋场需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要求；需根据河北省环保厅发布的《关于建设全省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的通知》（冀环办发〔2017〕112号）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需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标准要求。</p> <p>2、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p>		
		资源利用效率	<p>1、提高中水回用率。河北华药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进行提标改造，2035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p> <p>2、鼓励锅炉进行余热利用。</p> <p>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4、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中水回用；不涉及余热利用；项目严格按照清洁生产相关要求建设并运行；项目用水由南楼村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p>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5、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4 项目与其他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名称	环保政策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计划》的通知 国发〔2023〕 24号	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项目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物料跑冒滴漏污染地下水	符合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石政函〔2021〕72 号）	钢铁行业、有机化工等涉 VOCs 企业厂界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将以上排放特别要求纳入涉及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由行政审批部门及时变更相关企业排污许可证，按照特别排放要求许可；未涉及污染因子仍按国家和省有关标准执行，所有新、改、扩项目执行排放特别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有机化工行业，企业厂界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企业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排污许可手续。	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环环评(2021)45号)	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项目用热采用电能,不建燃煤锅炉	符合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机制,有效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权利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及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首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全市禁止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高端或精密铸造项目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项目除外)、有色、碳素、钙镁、煤化工、陶瓷、砖瓦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and 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和企业。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有色、碳素、钙镁、煤化工、陶瓷、砖瓦等行业	符合
	优化工业用能结构,严格控制钢铁、化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提升清洁能源消费比重	项目不用煤	符合
	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禁燃区内禁止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煤焦油、重油和渣油等)、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不符合标准的洁净颗粒型煤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除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and 产能置换项目外,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等重点行业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环境管控单元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统筹石家庄市白洋淀上游流域水生态环境整治和修复,“补水-治污-防洪”一体推进。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	项目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符合

		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实施全流域工业企业清洁化改造。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二) 推进工业领域污染减排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2025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	符合
	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五) 加强其他涉气污染治理。	强化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积极推进大气汞排放控制。全面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排放治理，实施含氢氯氟烃(HCFCs)淘汰和替代，推动三氟甲烷(HFC-23)的销毁和转化。加强恶臭大气污染物防控，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监测试点。推进工业烟气中二氧化硫、汞、铅、砷、镉等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对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标准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或淘汰	项目废气经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含二氧化硫、汞、铅、砷、镉等非常规污染物。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	符合
	八，协同防	1.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	项目占地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不涉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	符合
	空，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一) 强化污染源头的防控	2.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成后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符合
		3.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推动涉重金属企	项目不属于铅锌冶炼、铜冶炼建设项目。不属于钢铁、硫	符合

		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新(扩)建铅锌冶炼、铜冶炼建设项目执行颗粒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快有色金属行业企业提升改造,加强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废水总磷治理,深入推进电镀、铅蓄电池制造、制革等行业整治提升。到2025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酸、磷肥等行业。	
	八、协同防空,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二)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4.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与土地储备、供应、用途变更等环节的衔接,鼓励各地对拟供应的地块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严格管控农药、化工、焦化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有效保障,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实现全覆盖。	项目占地不属于污染地块。	符合
	九、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一)规范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5.有序推进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以焦化、农药、化工、钢铁等行业为重点,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超标地块和纳入调查名录的暂不开发利用地块等,合理划定管控区域并实施管控。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和污染地块的“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	项目不涉及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符合
	九、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一)规范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3.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推动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	项目危险废物为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符合
	九、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一)规范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2.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	项目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过滤产生的废滤网、杂质、废布袋收集后外售;挤出产生的下脚料、分	符合

	管体系 (三) 提高固 体废物 综合利 用水 平。	长。加快建设邯郸、唐山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推进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切产生的边角料、吸塑产生的下脚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石家庄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	(一)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工程。加快实施钢铁、煤电、焦化、水泥、建材、石化化工、平板玻璃、陶瓷等重点行业的节能改造升级和污染物深度治理,……。巩固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加强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快钢铁、火电、水泥、焦化等碳排放重点行业工艺流程革新和清洁生产改造。重点在水泥、石化、焦化、制药、家具、钢结构、人造板等行业推动产业集群整合升级。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项目生产过程用热采用电能。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满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要求,项目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和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满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符合
	《石家庄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石气领组(2024)1号)	(一)推动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 1.坚定不移优化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优化调整不	1、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2、项目不涉及煤炭使	符合

	<p>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长安区、桥西区、裕华区、新华区、高新区不再新建供暖及茶浴燃气锅炉。市区三环内除集中喷涂中心外，禁止新建汽修喷漆项目。</p> <p>2.平稳有序优化能源结构。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2024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23年下降150万吨以上。</p> <p>3.持之以恒优化交通运输结构。</p>	用；3、项目运输采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车辆。	
	<p>(二) 开展工业企业深层次治理</p> <p>4.稳步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高标准、高质量开展钢铁等6个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p> <p>5.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对钢铁、火电、水泥、炭素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专项帮扶。</p> <p>6.强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整治、低效设施淘汰、活性炭管理等4个专项行动，突出抓好无组织收集、内浮顶罐改造、高效治理设施评估、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等4项重点工作，建立源头减排、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控制体系。</p>	4.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等6个重点行业；5.项目不涉及；6.项目挤出、吸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三) 推进移动源污染协同治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四) 强化城乡环境精细化管理	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试运行产生的噪声，不涉及施工扬尘	符合
	<p>14.狠抓施工工地控尘。</p>		
《石家庄市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p>一、强化源头减排</p> <p>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按照《河北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要求，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涉溶剂行业企业3个行业强力推进源头替代工作，溶剂型工业涂料、胶粘剂、油墨使用比例分别下降20%、20%和15%。4月底前，完成100家企业原辅材料替代或部分替代工作。</p> <p>2.树立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标杆。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涉溶剂行业企业中选树一批低VOCs使用；替代标杆企业，对环</p>	<p>1~2、本项目属于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行业，不涉及使用不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胶粘剂、油墨，涉VOCs原料为PET、色母等。</p> <p>3、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保绩效等级达到 B 级及以上(含引领性)且全面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的生产线, 树立为标杆企业, 夏季臭氧管控期间给予支持政策, 保障企业生产, 力争每个县(市、区)至少完成 1 家原辅材料标杆企业创建。</p> <p>3.加快内浮顶储罐改造。对存储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甲基叔丁基醚(MTBE)及苯系物的内附顶罐, 持续开展浮盘密封改造, 配备“全接液高效浮盘+二次密封”结构的高效浮盘与配件。6 月底前, 完成石炼化、高庄油库 8 个储罐浮盘密封改造工作</p>		
	<p>二、强化企业日常管理</p> <p>4.严格活性炭使用管理。3 月底前, 3062 家使用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的企业, 完成一轮活性炭、过滤棉更换, 颗粒型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例 1:7000, 蜂窝状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例 1:5000; 使用喷淋塔吸收治理工艺的, 完成一轮吸收液更换。</p> <p>5、严把活性炭质量。县(市、区)配备足量的便携式活性炭碘值检测仪, 3 月底前, 所有完成活性炭更换的企业必须完成炭碘值检测, 确保颗粒型活性炭碘值不低于不合格活性炭。6 月底前, 完成一轮活性炭碘值检测, 不满足使用要求的全部完成更换。</p> <p>6.加强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专项整治。对 153 家载有气、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500 个以上企业, 按照“动 4 静 2”(动密封点每季度检测一次, 静密封点每 2 季度检测一次)检测频次开展检测工作, 并将检测结果录入省级 LDAR 检测管理系统。县(市、区)要定期开展 LDAR 监督性抽查工作, 保证检测质量, 严防弄虚作假。</p> <p>7.强化重点企业问题整改。持续开展 VOCs 监测, 对 2024 年 VOCs 检测发现问题较多的正定县家具制造、晋州市和无极县化工行业, 4 月底前, 完成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改</p>	<p>4、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填充, 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例满足 1:5000。</p> <p>5、本项目及企业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g/mg。</p> <p>6-7、不涉及。</p>	<p>符合</p>

		工作。		
		<p>三、强化末端治理提升</p> <p>8.加快低效治理设施淘汰。对 116 家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催化及其组合治理设施等低效治理设施企业(异味治理、含有废气治理等除外)逐一开展现场核查, 3 月底前, 更换为两级活性炭吸附等适宜治理设施。对确需保留的, 相关县(市、区)分局要组织开展评估论证, 并向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管理。</p> <p>9.强化 VOCs 在线监测管理。参照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送审稿)》要求, 医药制造、石油炼制、石油化学、涂料油墨胶粘剂制造、农药制造及其它有机化工等行业的涉 VOCs 废气主要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5kg/h 或最大风量 ≥10000m³/h, 其他涉 VOCs 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1.0kg/h 或最大风量 ≥40000m³/h 且排放速率>0.5kg/h, 配套建设 VOCs 自动监测设备, 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p> <p>10.开展 VOCs 在线设备监督检查。4 月底前, 对 90 家已安装 FID 在线监测设备企业开展 VOCs 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检查, 确保数据归真, 坚决打击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行为。</p> <p>11.加快重点行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参照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送审稿)》, 对 VOCs 企业排放浓度开展排查, 4 月底前完成一轮涉 VOCs 废气排放口自行监测; 6 月底前, 对达不到排放标准的实施升级改造。依托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推动安装一批蓄热式燃烧(RTO)、沸石转轮等高效治理设施。</p> <p>12.开展高效治理设施评估。起草催化燃烧(RCO)治理设施评估手册, 对 322 套 RCO 设施开展运行评估, 重点关注脱附运行记录、活性炭碘值、催化剂质量、运行参数等关键数据, 充分发挥设施治理效果。</p> <p>13.强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提升。6 月底前, 高新区完成 VOCs 典型示范</p>	<p>8、本项目不涉及。</p> <p>9、本项目 VOCs 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无需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p> <p>10、项目不涉及。</p> <p>11~14、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园区创建验收工作。9月底前，晋州市塑料制品及纤维素制造、无极县挂车制造、赵县金属铸造、新乐市沥青防水卷材及印刷、经开区制鞋等7个产业集群，从集群规划布局、产业结构、配套基础设施、废气收集与处理、监督管理措施等方面提出治理对策，“一群一策”编制优化提升方案，分类推进涉气产业集群改造提升。</p> <p>14.加快推进“绿岛”项目建设。6月底前，无极县常于活性炭脱附中心、正定县家具制造喷涂中心、赞皇县活性炭脱附中心建成投用。以无极县常于活性炭脱附中心为基础，探索建立废活性炭全流程监管机制。</p>		
	<p>四、强化生活源 VOC_s 治理</p> <p>15.深入推进餐饮油烟和异味污染治理。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依托鹿泉区、高新区餐饮设施集中清洗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运行状态监控。加大油烟超标排放、违法露天烧烤等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强化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因地制宜采取脱臭措施，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p> <p>16.强化汽修行业治理。制定出台汽修行业提升改造技术指南，组织开展汽修(涉喷涂工序)企业整治提升，降低污染排放。6月底前，市内四区汽车喷涂中心完成环保绩效评A工作。加强汽修喷涂企业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无证经营、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等违法排污行为。</p> <p>17.加强加油站日常管理。5月底前，对全市加油站、储油库装卸油作业开展无组织、呼吸器及油气回收设施排放抽查检查工作，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使用。5-9月份，适时调整加油站、储油库油品装卸车时间，鼓励加油站出台夏季错峰加油工作方案，引导公众错峰加油，降低日间油气无组织排放。</p> <p>18.政策支持。对低 VOC_s 原辅材料替代标干企业、使用 RTO、沸石转</p>	15-18、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轮+RTO、沸石转轮+RCO 高效治理设施、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且排放浓度稳定达到 10mg/m ³ 以下的企业，在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期间给予政策支持，保障企业正常生产。		
《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	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5000，每 1 万 Nm ³ /h 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 2.3m ² ，颗粒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 4.6m ² 。	本项目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之比为 1:5000。	符合
	颗粒活性炭最好选择柱状活性炭，直径≤5mm，比表面积≥1200m ² /g 或碘值≥800mg/g；蜂窝活性炭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比表面积≥750m ² /g 或碘值≥800mg/g。	本项目选择碘值为 800mg/g 的蜂窝状活性炭。	符合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石政发(2025) 11 号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按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符合

6、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5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南楼村村南，不在沙区防护范围内。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藁城区博佳套装门加工厂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西关镇寨里村，企业于2017年8月委托石家庄华诺安评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藁城区博佳套装门加工厂年产40万扇免漆橱柜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9月2日取得原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藁环审[2017]2-032号），于2017年9月29日取得原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藁环验[2017]2-073号），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130182MA08QAFA0T002X，有效期：2024年06月26日至2029年06月25日。

因市场原因，藁城区博佳套装门加工厂无意经营，2024年8月7日藁城区博佳套装门加工厂被藁城区强强木器制品厂（现已变更为河北伟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整体收购（收购协议见附件），并将营业执照注销，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现河北伟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将收购项目搬迁至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南楼村村南并进行改建，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同意该项目建设的意见（意见见附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收购藁城区博佳套装门加工厂，将厂址迁建至藁城区常安镇南楼村村南，拟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改建，占地面积为3330平方米，淘汰雕刻机2台、砂光机2台、吸膜机3台、台钻1台、气泵2台、下料锯1台、立铣1台、割角锯1台、压刨1台，重新购置粉碎机3台、上料机3台、计量泵3台、结晶机3台、双螺杆挤出机3台、模具3台、三辊冷却定型机3台、涂硅油装置3台、过滤器3台、片材牵引机3台、收卷机3台、吸塑机生产线10套、冷却塔1台，改建为塑料包装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3000吨塑料包装（食品包装盒）。不新增VOC总量。改建完成后，藁城区博佳套装门加工厂年产40万扇免漆橱柜门项目于2024年10月停产，停止排放污染物，藁城区博佳套装门加工厂于2024年11月8日注销营业执照。

2.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河北伟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塑料包装项目

（2）建设单位：河北伟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南楼村村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7°59'9.460"、东经 114°56'48.450"。厂区东侧为公路，南侧为食用锌厂，西侧为养鹅厂，北侧为养鸽厂，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180m 处的南楼村。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3。

(4) 建设性质：改建

(5)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1%。

(6)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收购藁城区博佳套装门加工厂，将厂址迁建至藁城区常安镇南楼村村南，拟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改建，占地面积为 3330 平方米，淘汰雕刻机 2 台、砂光机 2 台、吸膜机 3 台、台钻 1 台、气泵 2 台、下料锯 1 台、立铣 1 台、割角锯 1 台、压刨 1 台，重新购置粉碎机 3 台、上料机 3 台、计量泵 3 台、结晶机 3 台、双螺杆挤出机 3 台、模具 3 台、三辊冷却定型机 3 台、涂硅油装置 3 台、过滤器 3 台、片材牵引机 3 台、收卷机 3 台、吸塑机生产线 10 套、冷却塔 1 台，改建为塑料包装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0 吨塑料包装（食品包装盒）。不新增 VOC 总量。（不得生产加工禁限类项目）

(7)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原有工程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 2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改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全厂劳动定员 40 人，实行 3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

(8) 项目占地：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南楼村村南，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3330m²，属于建设用地。

3. 建设内容及组成

表 6 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600m ² ，用于片材的生产。	现有
		2#生产车间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1105m ² ，用于塑料包装的生产。	现有
2	辅助工程	危废间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5m ² ，位于 2#生产车间东南角，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新建
		办公室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6m ² ，用于人员办公。	现有
3	储运	库房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800m ² ，用于原料及成品的存放。	现有

	工程			
4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南楼村供水管网提供，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
		排水	项目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常安镇供电电网提供，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	/
5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上料、粉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增
			项目挤出、吸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增
		废水	项目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新增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措施。	新增
		固废	废包装、废滤网、杂质、废布袋收集后外售；下脚料、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新增

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7 项目改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改建前年用量	改建后年用量	单位	备注
原辅材料	1	PET 颗粒	0	3010	t/a	外购，颗粒状，25kg/袋
	2	色母	0	1.5	t/a	外购，颗粒状，25kg/袋
	3	硅油	0	6	t/a	外购，桶装，50kg/桶
	4	密度板	3000	0	张/a	原有工程拆除，不再使用
	5	吸塑胶	5	0	t/a	原有工程拆除，不再使用
	6	PVC	7500	0	m ² /a	原有工程拆除，不再使用
能源	1	水	80	830	m ³ /a	由南楼村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5	15	万 kW·h/a	由常安镇供电系统提供

原辅料理化性质：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为白色无味固体，熔点为 250±5℃，平均分子量(2-3)×10⁴，相对密度(水=1) 1.38，分解温度为 353℃，使用温度-100~120℃，溶于甲酚、浓硫酸、硝基苯、三氯醋酸、氯苯酚，不溶于甲醇、乙醇、丙酮、烷烃。常用于饮料瓶、食品容器的生产。

色母：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硅油：通常是一种水性二甲基硅油乳液，是通过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与助剂复

配的乳化剂，将不同黏度的二甲基硅油乳化形成的稳定液体体系。外观呈现乳白色或半透明液体，通常在 200-300℃左右开始热分解，具备稳定性好、无毒无气味、耐高温等特性，几乎不溶于水。

PVC：物理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臭。相对密度 1.35—1.46，折射率 1.544（20℃）不溶于水、汽油、酒精和氯乙烯，溶于丙酮、二氯乙烷、二甲苯等溶剂，化学稳定性很高，具有良好的可塑性。除少数有机溶剂外，常温下可耐任何浓度的盐酸、90%以下的硫酸、50-60%的硝酸及 20%以下的烧碱，此外，对于盐类亦相当稳定。

5. 主要设备配置

项目改建前后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8 项目改建前后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改建前数量	改建后数量	单位（台/套）	备注
河北伟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包装项目						
1	粉碎机	/	0	3	台	新购置
2	上料机	/	0	3	台	新购置
3	计量泵	/	0	3	台	新购置
4	双螺杆挤出机	/	0	3	台	新购置
5	三辊冷却定型机	/	0	3	台	新购置
6	收卷机	/	0	3	台	新购置
7	模具	/	0	3	台	新购置
8	结晶机	/	0	3	台	新购置
9	涂硅油装置	/	0	3	台	新购置
10	片材牵引机	/	0	3	台	新购置
11	过滤器	/	0	3	台	新购置
12	吸塑机生产线	/	0	10	套	新购置
13	冷却塔	/	0	1	台	新购置
藁城区博佳套装门加工厂年产 40 万扇免漆橱柜门项目						
1	雕刻机	/	2	0	台	淘汰
2	砂光机	/	2	0	台	淘汰
3	吸膜机	/	3	0	台	淘汰
4	台钻	/	1	0	台	淘汰
5	气泵	/	2	0	台	淘汰
6	下料锯	/	1	0	台	淘汰
7	立铣	/	1	0	台	淘汰
8	割角锯	/	1	0	台	淘汰
9	压刨	/	1	0	台	淘汰
合计			15	44	/	/

6. 产品方案

项目年产 3000 吨塑料包装。

表 9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改建前年产量	改建后年产量	备注
1	塑料包装	/	3000t/a	用于食品包装
2	免漆门	40 万扇/a	0 万扇/a	淘汰

7. 平面布置图

项目实施后，大门位于厂区东侧，1#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2#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成品库位于厂区西侧，原料库位于成品库东侧，危废间位于 2#生产车间东南角，办公室位于厂区东侧。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满足生产需求，方便管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8.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塔循环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由南楼村供水管网提供，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①冷却塔循环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循环用水量为 $30.3\text{m}^3/\text{d}$ ，其中循环量为 $30\text{m}^3/\text{d}$ ，补充量为 $0.3\text{m}^3/\text{d}$ 。

②职工生活用水：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并结合实际情况，用水量按 $18.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则职工生活新鲜用水量为 $2.467\text{m}^3/\text{d}$ （ $740\text{m}^3/\text{a}$ ）。

(2) 排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73\text{m}^3/\text{d}$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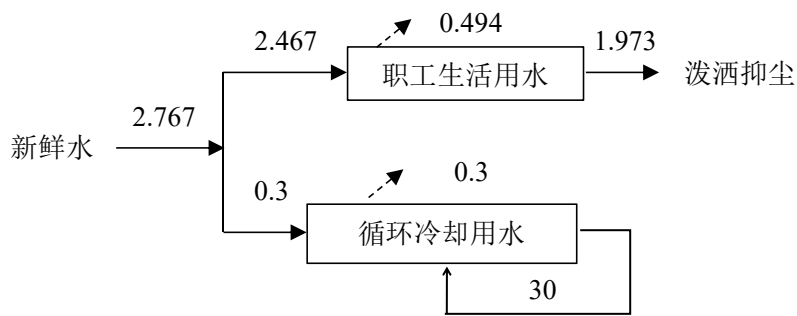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常安镇供电电网提供, 项目耗电量约 15 万 kW·h/a, 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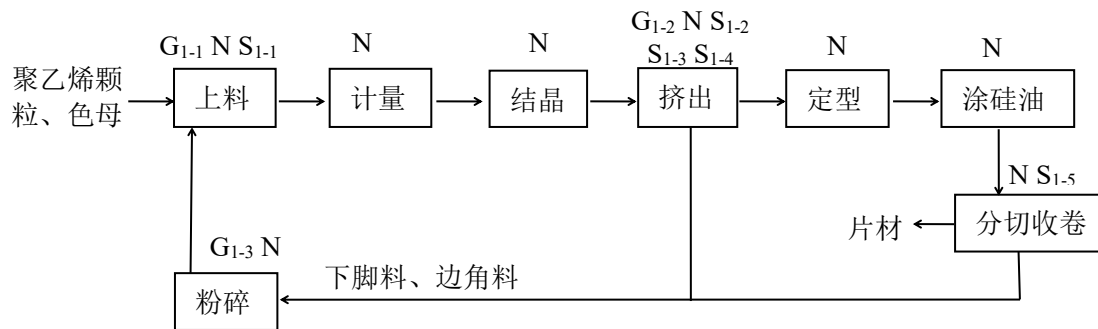
(4) 供暖及制冷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 办公人员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 不涉及土建工程。

1、改建项目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包装, 具体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图例: 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2-1 片材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 上料: 人工将外购的 PET 颗粒、色母投放至上料机内。因有粉碎料的加入, 上料过程会产生粉尘。

该工序废气为上料工序废气 G₁₋₁, 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 N, 固体废物为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 S₁₋₁。

(2) 计量: 经上料机上料进入密闭计量泵内, 根据订单要求对原料进行计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量。

该工序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 N。

(3) 结晶：计量完成后原料通过管道进入结晶机（结晶机为全封闭式），对原料进行结晶处理，降低原料水分防止加工时产生气泡，使其有序排列提升最终产品质量。加热温度 40~50℃，采用电加热。

该工序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 N。

(4) 挤出：结晶后的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双螺杆挤出机内，经电加热至 250℃~260℃变为熔融态，随后通过过滤器进行过滤，杂质被截留，熔体变得更纯净；熔体通过螺杆连续输送至模具内，挤出成型为所需截面形状的型材。

该工序废气为挤出工序废气 G₁₋₂，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 N，固体废物为挤出时产生的下脚料 S₁₋₂、过滤时产生的废滤网 S₁₋₃、杂质 S₁₋₄。

(5) 定型：高温型材经三辊冷却定型机冷却定型。冷却过程采用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该工序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 N。

(6) 涂硅油：定型后在型材表面进行涂硅油处理，防止型材粘连，干燥温度 50~60℃，采用电加热（该温度达不到硅油的分解温度）。

该工序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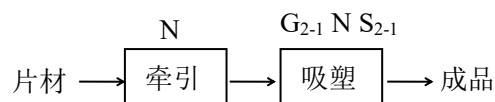
(7) 分切收卷：涂油后经滚刀分切为指定宽度，随后收卷机进行收卷，即为片材。

该工序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 N，固体废物为分切产生的边角料 S₁₋₅。

(8) 粉碎

挤出、吸塑时产生的下脚料，分切产生的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上料工序。

该工序废气为粉碎工序废气 G₁₋₃，噪声为粉碎机运行噪声 N。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2-2 塑料包装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 牵引：将上述工序生产的片材通过片材牵引机平稳、匀速的输送至吸塑机生产线。

该工序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 N。

(2) 吸塑：根据产品需求将其进行裁剪成适合长度，对片材进行加热使其软化，温度为 200℃~300℃，采用电加热；将软化后的片材覆盖在模具上，模具下方抽真空利用大气压将片材压入模具型腔，并在模具内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冷却成型后即成品。

该工序废气为吸塑工序废气 G₂₋₁，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 N，固体废物为吸塑过程产生的下脚料 S₂₋₁。

表 10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₁	上料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G ₁₋₃	粉碎	颗粒物	间断		
	G ₁₋₂	挤出	非甲烷总烃	间断	集气罩+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	
	G ₂₋₁	吸塑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废水	/	职工盥洗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间断	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	N	生产设备及风机	噪声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 ₁₋₁	原料使用	废包装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 ₁₋₃	过滤	废滤网	间断		
	S ₁₋₄		杂质	间断		
	S ₁₋₂	挤出	下脚料	间断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S ₁₋₅	分切	边角料	间断		
	S ₂₋₁	吸塑	下脚料	间断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	废气治理设施	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间断		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	间断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过滤棉	间断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原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因市场原因，藁城区博佳套装门加工厂无意经营，2024年8月7日藁城区博佳套装门加工厂被藁城区强强木器制品厂（现已变更为河北伟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整体收购（收购协议见附件），并将营业执照注销，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现河北伟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将收购项目搬迁至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南楼村村南并进行改建，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同意该项目建设的意见（意见见附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收购藁城区博佳套装门加工厂，将厂址迁建至藁城区常安镇南楼村村南，拟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改建，占地面积为3330平方米，淘汰雕刻机2台、砂光机2台、吸膜机3台、台钻1台、气泵2台、下料锯1台、立铣1台、割角锯1台、压刨1台，重新购置粉碎机3台、上料机3台、计量泵3台、结晶机3台、双螺杆挤出机3台、模具3台、三辊冷却定型机3台、涂硅油装置3台、过滤器3台、片材牵引机3台、收卷机3台、吸塑机生产线10套、冷却塔1台，改建为塑料包装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3000吨塑料包装（食品包装盒）。不新增VOC总量。

藁城区博佳套装门加工厂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西关镇寨里村，企业于2017年8月委托石家庄华诺安评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藁城区博佳套装门加工厂年产40万扇免漆橱柜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9月2日取得原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藁环审[2017]2-032号），于2017年9月29日取得原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藁环验[2017]2-073号），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130182MA08QAFA0T002X，有效期：2024年06月26日至2029年06月25日。

二、原有工程主要污染源及其排放情况：

藁城区博佳套装门加工厂于2024年5月委托河北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自行检测。

1、废气

（1）下料、砂光、雕刻工序废气

原有工程下料、砂光、雕刻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

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由检测报告（如环（委）字（2024）第05326号）可知，下料、砂光、雕刻、封边工序废气净化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4.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1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其它）标准限值。

（2）覆膜工序废气

原有工程覆膜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由检测报告（如环（委）字（2024）第05326号）可知，覆膜工序废气净化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最大值为12.67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1木材加工业标准限值，去除效率不满足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因此加测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浓度。

（3）无组织废气

由检测报告（如环（委）字（2024）第05326号）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45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08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55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厂房外VOC_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原有工程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

原有工程噪声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噪，企业夜间不生产，由检测报告（如环（委）字（2024）第05326号）可知，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6-5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原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木工下脚料、除尘灰及生活垃圾。其中木工下脚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5、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根据河北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如环（委）字（2024）第 05326 号）中核算结果计算污染物排放量：

颗粒物排放量= $2518\text{m}^3/\text{h} \times 4.7\text{mg}/\text{m}^3 \times 4800\text{h}/\text{a} \times 10^{-9} \approx 0.057\text{t}/\text{a}$ （工况 70%）；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14932\text{m}^3/\text{h} \times 12.24\text{mg}/\text{m}^3 \times 4800\text{h}/\text{a} \times 10^{-9} \approx 0.877\text{t}/\text{a}$ （工况 70%）；

综上，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为：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081t/a（工况 100%），非甲烷总烃：1.253t/a（工况 100%）。

三、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现场调查，原有工程已拆除，不存在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因子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评价引用 2025 年 6 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中相关数据。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的浓度、标准及达标判定结果见表 11。</p>					
	表 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60	13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0	150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82	160	113.75	不达标	
<p>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中的 CO、NO₂、SO₂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不达标的因子有 PM₁₀、PM_{2.5}、O₃，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p>						
(2) 特征污染因子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TSP 现状数据引用《石家庄翼翔铸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HBSF-H-20240013）中的监测数据，引用数据监测点距本项目 240m，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2 日-2024 年 8 月 25 日；非甲烷总烃现状数据引用《石家庄德中飞塑料制品厂现状检测报告》（如环（委）字[2024]第 01028 号）中的监测数据，引用数据监测点距本项目 240m，检</p>						

测时间为2024年1月7日-2024年1月9日。TSP、非甲烷总烃引用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中现状监测数据要求。

表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距本项目距离	检测时间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g/m ³)	现状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南楼村大气监测点	240m	2024.8.22-2024.8.25	TSP	日平均浓度	0.3	0.199-0.228	66.3-76	不超标	达标
		2024.1.7-2024.1.9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浓度	2	0.47-0.67	23.5-33.5	不超标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TSP日平均浓度检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主要为滹沱河。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相关数据：2024年，石家庄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其中水库水质状况为优，河流（渠）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全市12个地表水国省考断面中（2个监测断面长期断流无数据），I~III类水质断面共计8个，占比80%，IV类水质断面共计2个，占比20%，无V类、劣V类水。水库水质状况：岗南、黄壁庄水库水质均为优，岗南水库出口断面水质类别为I类，黄壁庄水库出口断面水质类别为II类。河流（渠）水质状况：绵河-冶河、石津总干渠水质状况为优，槐河和滹沱河水水质状况为良好，洨河和汪洋沟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磁河、午河长期断流无数据。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南楼村村南，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p>5、电磁辐射</p> <p>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项目废气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离子；项目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室及危废间均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防渗漏处理，厂区内部地面进行硬化，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南楼村村南，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点为大气环境保护对象，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039 1390 1189">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南楼村</td> <td>114°56'44.950"</td> <td>37°59'24.950"</td> <td>居民</td> <td>环境空气</td> <td>二类功能区</td> <td>N</td> <td>180</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南楼村	114°56'44.950"	37°59'24.950"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功能区	N	18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南楼村	114°56'44.950"	37°59'24.950"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功能区	N	180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污染物排放控制</p>	<p>一、施工期：</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应标准。</p>																		

标准

表 16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时期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dB(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相应标准
			夜间	55dB(A)	

二、运营期

1、废气

项目上料、粉碎工序废气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挤出、吸塑工序废气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厂房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7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上料、粉碎工序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
		挤出、吸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测点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厂房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10.0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

				颗粒物	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2024年修改单要求
<p>2、废水</p> <p>项目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p> <p>3、噪声</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表 18 项目噪声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p>						
项目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运营 期	厂界四 周	2类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夜间	50		
<p>5、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新版)》第四章中生活垃圾相关标准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要求，并结合该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COD、NH₃-N、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p>					
	<p>项目生产过程用热采用电能，职工冬季采暖由空调提供，故不涉及SO₂、NO_x的排放。项目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故不涉及废水污染物COD和氨氮排放。</p>					
	<p>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的要求，结合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特点情况，按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建议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照环境影响分析中预测值计算：</p>					
	<p>颗粒物=1.875mg/m³×6000m³/h×7200h/a×10⁻⁹=0.081t/a；</p> <p>非甲烷总烃=7.188mg/m³×12000m³/h×7200h/a×10⁻⁹≈0.621t/a；</p> <p>因此，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t/a，NH₃-N：0t/a，SO₂：</p>					

0t/a, NO_x: 0t/a, 颗粒物: 0.081t/a, 非甲烷总烃: 0.621t/a。

原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t/a, NO_x: 0t/a, COD: 0t/a, NH₃-N: 0t/a, 根据检测报告（如环（委）字（2024）第 05326 号）可知，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为 1.253t/a, 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081t/a, 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中非甲烷总烃预测值未超出改建前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本次评价建议将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中预测值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 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值为: 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a, 颗粒物: 0.081t/a, 非甲烷总烃: 0.62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安装，因此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试运行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盥洗废水及废包装材料。</p> <p>1、废水：施工人员生活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p> <p>2、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及生产设备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因此不会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p> <p>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p> <p>②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p> <p>3、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p> <p>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p> <p>项目废气为上料、粉碎、挤出、吸塑工序废气。其中上料、粉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吸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 项目排气口基本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编号</th> <th style="width: 25%;">地理坐标</th> <th style="width: 10%;">高度</th> <th style="width: 10%;">直径</th> <th style="width: 10%;">温度</th> <th style="width: 10%;">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上料、粉碎工序 废气排气筒</td> <td>DA001</td> <td>E114°56'48.650" N37°59'8.810"</td> <td>15m</td> <td>0.36m</td> <td>20℃</td> <td>一般排 放口</td> </tr> <tr> <td>挤出、吸塑工序 废气排气筒</td> <td>DA002</td> <td>E114°44'57.490" N38°9'1.750"</td> <td>15m</td> <td>0.52m</td> <td>20℃</td> <td>一般排 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1.1 有组织废气</p> <p>(1) 上料、破碎工序废气（DA001）</p>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直径	温度	类型	上料、粉碎工序 废气排气筒	DA001	E114°56'48.650" N37°59'8.810"	15m	0.36m	20℃	一般排 放口	挤出、吸塑工序 废气排气筒	DA002	E114°44'57.490" N38°9'1.750"	15m	0.52m	20℃	一般排 放口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直径	温度	类型																
上料、粉碎工序 废气排气筒	DA001	E114°56'48.650" N37°59'8.810"	15m	0.36m	20℃	一般排 放口																
挤出、吸塑工序 废气排气筒	DA002	E114°44'57.490" N38°9'1.750"	15m	0.52m	20℃	一般排 放口																

风机风量计算：

项目设上料机 3 台、粉碎机 3 台，共 6 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面积为 0.2m²，集气罩总面积为 1.2m²。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粉尘上吸式控制风速为 1.2m/s。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F \cdot \bar{v}$$

式中：

Q--排风罩的排风量，m³/s；

F--排风罩罩口面积，m²；

\bar{v} --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

经计算，项目上料工序废气收集量为 5184m³/h，风机设计风量为 6000m³/h，满足要求。

项目原料为塑料颗粒，在上料过程中本身不产生粉尘，由于有破碎料的加入，在拌料时会产生粉尘。上料工序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法》中 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板、管、型材中“配料-混合-挤出”颗粒物产污系数 6.00kg/t-产品进行核算，项目产品产量为 3000t/a，则配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8t/a；粉碎工序颗粒物参照《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ET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 375 克/吨-原料。项目破碎原料年用量为 8t/a，则粉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3t/a。

综上所述，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18.003t/a，集气罩收集效率 90%，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9.5%，风机风量 6000m³/h，上料工序年运行时间 7200h、破碎工序年运行时间 300h，经计算，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81t/a，排放速率为 0.011kg/h，排放浓度为 1.875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

（2）挤出、吸塑工序废气（DA002）

风机风量计算：

项目设双螺杆挤出机 3 台、吸塑机生产线 10 套，共设 13 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面积为 0.5m²，集气罩总面积为 6.5m²。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本次设计风速为 0.5m/s。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F \cdot \bar{v}$$

式中：

Q--排风罩的排风量，m³/s；

F--排风罩罩口面积，m²；

\bar{v} --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

经计算，项目挤出、吸塑工序废气收集量为 11700m³/h，风机设计风量为 12000m³/h，满足要求。

项目挤出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 2.70 千克/吨产品，项目塑料包装年产量为 3000t，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8.1t/a。

项目吸塑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吸塑-裁切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 1.90 千克/吨产品，项目塑料包装年产量为 3000t，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7t/a。

综上所述，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13.8t/a。吸附阶段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床，废气中的有机物被活性炭吸附，实现废气的净化，脱附阶段高浓度有机废气浓缩气体送入催化燃烧炉，在贵金属催化剂作用下，有机污染物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综合净化效率可达到 95%。集气罩收集效率 90%，风机风量 12000m³/h，年运行时间 7200h。经计算，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621t/a，排放速率为 0.086kg/h，排放浓度为 7.188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1.2 无组织废气

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计算，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8t/a，排放速率为 0.25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38t/a，排放速率为 0.192kg/h。

经计算本项目实施后，无组织排放对厂界及厂区内的贡献浓度见下表：

表 20 无组织排放对厂界及厂区内贡献浓度

无组织面源名称	污染因子	贡献浓度(μg/m ³)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生产车间口	2#生产车间口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30.36	91.653	155.32	91.653	91.653	91.653
	颗粒物	10.862	7.637	12.942	7.637	/	/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实施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对厂界贡献浓度为 91.653μg/m³~155.32μ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车间口非甲烷总烃对厂区内贡献浓度为 91.653μ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厂房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对厂界贡献浓度为 7.637μg/m³~12.942μ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

表 2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上料、粉碎工序	颗粒物	416.736mg/m ³ 18.003t/a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	+15m高排气筒	99.5	是	1.875mg/m ³ 0.081t/a	有组织 (DA001)	大气环境
挤出、吸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159.722mg/m ³ 13.8t/a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5m高排气筒	95	是	7.188mg/m ³ 0.621t/a	有组织 (DA	

			置				002)
厂界	颗粒物	0.25kg/h	加强收集效率，车间密闭，	/	/	0.25kg/h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92kg/h		/	/	0.192kg/h	无组织

1.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 HJ2.2-2018“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2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875	0.011	0.081
DA002	非甲烷总烃	7.188	0.086	0.621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81
	非甲烷总烃			0.621

表2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上料、粉碎工序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2024年修改单要求	1.0mg/m ³	1.8
						肉眼不可见	
		挤出、吸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2024年修改单要求	4.0mg/m ³	1.38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厂房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h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10.0mg/m ³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8	
				非甲烷总烃		1.38	

表2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	-----	------------

1	非甲烷总烃	2.001
2	颗粒物	1.881

1.4 废气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废气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废气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厂方应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 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制定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25。

表 25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上料、粉碎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1）进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2024年修改单要求
	挤出、吸塑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2）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2024年修改单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处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2024年修改单要求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2024年修改单要求
	厂区内2个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厂房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5 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

项目废气为上料、粉碎、挤出、吸塑工序废气。其中上料、粉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吸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知，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非甲烷总烃治理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项目颗粒物治理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非甲烷总烃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均为规范中可行技术。

1.6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主要涉及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当环保设备突然发生故障时，虽然相关生产设备可立刻停止运行，但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产污不会立刻停止，在此情况下可能会出现废气未经完全处理而排放至空气中，此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0。根据最大工况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分析，结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通讯正常的情况下，从发现废气设施故障到停止相关工位生产的时间间隔约 10 分钟，计算本项目主要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最大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6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量 (kg)	应对措施
DA001	环保设备故障	颗粒物	375.063	2.250	10	1	0.375	停止生产，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备，再对环保设备进行维修
DA002		非甲烷总烃	143.75	1.725			0.288	

1.7 结论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可知，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主要为北侧 180m 处的南楼村；项目废气

为上料、粉碎、挤出、吸塑工序废气。其中上料、粉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吸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经分析可知，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厂房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

综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二、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73m³/d，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完成后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级值为 70-85dB(A)左右，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振降噪。

本项目完成后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27、表 28。

表 2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以车间西南角为原点)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A)(m)											
1	1#生产车间	1#上料机	1	/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11	1	东38 南11 西2 北4	35.5 49.0 67.5 59.9	昼夜 24h /d	21	14.5 28.0 46.8 38.9	1m
2		2#上料机	1	/	75		2	8	1	东38 南8 西2 北7	43.4 56.9 69.0 53.9		21	22.4 35.9 48.0 32.9	1m
3		3#上料机	1	/	75		2	5	1	东38 南5 西5 北10	43.4 61.0 69.0 50.0		21	22.4 40.0 48.0 29	1m
4		1#计量泵	1	/	70		5	11	0.5	东35 南11 西5 北4	39.1 49.2 56.0 54.9		21	18.1 28.2 35.0 33.9	1m
5		2#计量泵	1	/	70		5	8	0.5	东35 南8 西5 北7	39.1 51.9 56.0 48.9		21	18.1 30.9 35.0 27.9	1m
6		3#计量泵	1	/	70		5	5	0.5	东35 南5 西5 北10	39.1 56.0 56.0 45.0		21	18.9 35.0 35.0 24.0	1m
7		1#结晶机	1	/	75		8	11	1	东32 南11 西8 北4	44.9 54.2 56.9 59.9		21	23.9 33.2 35.9 38.9	1m
8		2#结晶机	1	/	75		8	8	1	东32 南8 西8 北7	44.9 56.9 56.9 53.9		21	23.9 35.9 35.9 32.9	1m
9		3#结晶机	1	/	75		8	5	1	东32 南5 西8 北10	44.9 61.0 56.9 50.0		21	23.9 40.0 35.9 29	1m
10		1#双螺杆挤出机	1	/	80		12	11	1.5	东28 南11 西12 北4	51.1 59.2 58.4 64.9		21	30.1 38.2 37.4 43.9	1m
11		2#双螺杆挤出机	1	/	80		12	8	1.5	东28 南8 西12 北7	51.1 61.9 58.4 58.9		21	30.1 40.9 37.4 37.9	1m
12		3#双螺杆挤出机	1	/	80		12	5	1.5	东28 南5 西12 北10	51.1 66.0 58.4 55.0		21	30.1 45.0 37.4 34.0	1m
13		1#过	1	/	70		13	11	1	东27	41.4		21	20.4	1m

		滤器							南11 西13 北4	49.2 47.7 54.9			28.2 26.7 33.9	
14		2#过滤器	1	/	70		13	8	1	东27 南8 西13 北7	41.4 51.9 47.7 48.9	21	20.4 30.9 26.7 27.9	1m
15		3#过滤器	1	/	70		13	5	1	东27 南5 西13 北10	41.4 56.0 47.7 45.0	21	20.4 35.0 26.7 24.0	1m
16		1#模具	1	/	70		17	11	1	东23 南11 西17 北4	42.8 49.2 45.4 54.9	21	21.8 28.2 24.4 33.9	1m
17		2#模具	1	/	70		17	8	1	东23 南8 西17 北7	42.8 51.9 45.4 48.9	21	21.8 30.9 24.4 27.9	1m
18		3#模具	1	/	70		17	5	1	东23 南5 西17 北10	42.8 56.0 45.4 45.0	21	21.8 35.0 24.4 24.0	1m
19		1#三 辊冷 却定 型机	1	/	75		21	11	1	东19 南11 西21 北4	49.4 54.2 48.6 59.9	21	28.4 33.2 27.6 38.9	1m
20		2#三 辊冷 却定 型机	1	/	75		21	8	1	东19 南8 西21 北7	49.4 56.9 48.6 53.9	21	28.4 35.9 27.6 32.9	1m
21		3#三 辊冷 却定 型机	1	/	75		21	5	1	东19 南5 西21 北10	49.4 61.0 48.6 50.0	21	28.4 40.0 27.6 29	1m
22		1#涂 硅油 装置	1	/	75		24	11	1	东16 南11 西24 北4	50.9 54.2 47.4 59.9	21	29.9 33.2 26.4 38.9	1m
23		2#涂 硅油 装置	1	/	75		24	8	1	东16 南8 西24 北7	50.9 56.9 47.4 53.9	21	29.9 35.9 26.4 32.9	1m
24		3#涂 硅油 装置	1	/	75		24	5	1	东16 南5 西24 北10	50.9 61.0 47.4 50.0	21	29.9 40.0 26.4 29	1m
25		1#收 卷机	1	/	75		26	11	1	东14 南11 西26 北4	52.1 54.2 46.7 59.9	21	31.1 33.2 25.7 38.9	1m
26		2#收 卷机	1	/	75		26	8	1	东14 南8 西26	52.1 56.9 46.7 53.9	21	31.1 35.9 25.7 32.9	1m

										北7								
27		3#收卷机	1	/	75		26	5	1	东14 南5 西26 北10	52.1 61.0 46.7 50.0		21	31.1 40.0 25.7 29	1m			
28		1#粉碎机	1	/	75		30	11	1	东10 南11 西30 北4	55.0 54.2 45.5 59.9		21	34.0 33.2 24.5 38.9	1m			
29		2#粉碎机	1	/	75		30	8	1	东10 南8 西30 北7	55.0 56.9 45.5 53.9		21	34.0 35.9 24.5 32.9	1m			
30		3#粉碎机	1	/	75		30	5	1	东10 南5 西30 北10	55.0 61.0 45.5 50.0		21	34.0 40.0 24.5 29.0	1m			
31	2#生产车间	1#片材牵引机	1	/	75		3	3	2	东62 南3 西3 北14	39.2 65.5 65.5 46.3		21	18.2 44.5 44.5 45.3	1m			
32		2#片材牵引机	1	/	75		3	7	2	东62 南7 西3 北10	39.2 58.1 65.5 50.0		21	18.2 37.1 44.5 29	1m			
33		3#片材牵引机	1	/	75		3	11	2	东62 南11 西3 北6	39.2 54.2 65.5 55.5		21	18.2 33.2 44.5 34.5	1m			
34		1#吸塑机生产线	1	/	75		9.5	3	2	东55.5 南3 西9.5 北14	40.1 65.5 55.4 46.3		21	19.1 44.5 34.4 25.3	1m			
35		2#吸塑机生产线	1	/	75		16	3	2	东49 南3 西16 北14	41.2 65.5 50.9 46.3		21	20.2 44.5 29.9 25.3	1m			
36		3#吸塑机生产线	1	/	75		22.5	3	2	东42.5 南3 西22.5 北14	42.4 65.5 48.0 46.3		21	21.4 44.5 27.0 25.3	1m			
37		4#吸塑机生产线	1	/	75		9.5	7	2	东55.5 南7 西9.5 北10	40.1 58.1 55.4 50.0		21	19.1 37.1 34.4 29.0	1m			
38		5#吸塑机生产线	1	/	75		16	7	2	东49 南7 西16 北10	41.2 58.1 50.9 50.0		21	20.2 37.1 29.9 29	1m			
39		6#吸塑机生产线	1	/	75		22.5	7	2	东42.5 南7 西22.5 北10	42.4 58.1 48.0 50.0		21	21.4 37.1 27.0 29.0	1m			
40		7#吸	1	/	75		9.5	11	2	东55.5	40.1 54.2		21	19.1 33.2	1m			

		塑机生产 线							南11 西9.5 北6	55.4 55.5			34.4 34.5	
41		8#吸 塑机 生产 线	1	/	75	16	11	2	东49 南11 西16 北6	41.2 54.2 50.9 55.5		21	20.2 33.2 29.9 34.5	1m
42		9#吸 塑机 生产 线	1	/	75	22.5	11	2	东42.5 南11 西22.5 北6	42.4 54.2 48.0 55.2		21	21.4 33.2 27.0 34.2	1m
43		10#吸 塑机 生产 线	1	/	75	29	11	2	东36 南11 西29 北6	43.9 54.2 45.8 55.5		21	22.9 33.2 24.8 34.5	1m
44		冷却 塔	1	/	70	29	13.5	1	东36 南13.5 西29 北3.5	38.9 47.4 40.8 56.4		21	17.9 26.4 19.8 35.4	1m

表 28 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套)	空间相对位置/m(以厂 区西南角为原点)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 段
			X	Y	Z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dB (A) /m	声功率级 /dB (A)		
1	1#风机	1	34	11	1	/	85	基础减振	昼夜 24h/d
2	2#风机	1	1	45	1	/	85	基础减振	昼夜 24h/d

(1) 预测内容

依据声源的分布规律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把噪声源简化成点声源，依据已获得的声学数据，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分别计算各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

(2) 预测模式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 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高度为 b ，窗户个数为 n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3) 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计算项目实施后对四周厂界及敏感点的噪声贡献值，见表 29。

表 29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名称	项目贡献值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6.6	36.6	60dB (A)	50dB (A)
南厂界	46.5	46.5		
西厂界	49.1	49.1		
北厂界	42.5	42.5		

由上表可以看出, 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范围为 36.6-49.1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因此,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后, 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中相关规定, 制定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30。

表 30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	Leq (A)、L _{max}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注: 夜间频发、偶发噪声需监测最大 A 声级 L_{max}, 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 挤出工序产生的下脚料, 过滤产生的废滤网、杂质, 分切产生的边角料, 吸塑工序产生的下脚料, 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原料使用过程废包装 (900-099-S59) 产生量为 3t/a, 过滤产生的废滤网 (900-099-S59) 产生量为 0.2t/a、杂质 (900-099-S59) 产生量为 0.5t/a, 废布袋 (900-009-S59) 产生量为 0.05t/a, 收集后外售; 挤出工序下脚料 (900-003-S17) 产生量为 4t/a, 分切过程边角料 (900-003-S17) 产生量为 2t/a, 吸塑工序下脚料 (900-003-S17) 产生量为 2t/a,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灰量为

16.122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废气治理措施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会定期产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项目使用碘值为 800mg/g 蜂窝状活性炭，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5000，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装体积为 2.4m³，密度为 450kg/m³，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总填装量为 1.08t。吸附脱附交替进行，设计使用寿命>20000h，则设计使用年限内可满足 2 年的正常使用，为保证使用效果，每年可更换一部分，即每年更换量为 0.54t/a（即废活性炭每年产生量为 0.54t，因为本项目为催化燃烧装置，吸附活性炭后进行脱附再生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量未考虑吸附的废气量），过滤棉每年更换一次，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5t/a，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经密闭收集后分类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催化燃烧设备中的催化剂需要定期更换，催化剂采用蜂窝陶瓷做载体，内浸渍贵金属铂、钯，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量为 12000m³/h，设计尺寸为每 0.01m³ 催化剂处理 1000m³/h 废气，催化剂堆积密度 0.75g/cm³，则本项目催化剂(含载体)使用量为 0.09t，设计使用寿命>15000h，每两年更换一次，即每年更换量为 0.045t/a。废催化剂经密闭收集后分类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2)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3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54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1次/年	T/In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有	定期由有资质单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	900-041-49	0.05	催化燃烧装	固态	过滤棉	有机物	1次/年	T/In	定期由有	定期由有资质单

	废物			置						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位清运处置
废催化剂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45		固态	Pt（铂）、Pb（钋）等铂族金属	有机废气	1次/2年	T/In		

表 3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生产车间东南角	15m ²	密封桶装	14t	一年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封桶装		一年
	废催化剂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封桶装		一年




(3) 危废暂存间建设方案

项目新建 1 座 15m² 危废暂存间，位于 2#生产车间东南角。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方案如下：

- a. 危废暂存间应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建成相对封闭场所，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
- b.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c. 危废暂存间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以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
- d. 危废暂存间内应留有足够可供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道，以便应急处理；
- e. 危废暂存间内外均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具体要求如下：

表 33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位置	标志	要求
露天/室外入口/室内		<p>颜色：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p> <p>字体：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尺寸：按照规范中表 3 要求设置。</p> <p>材质：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p>

			<p>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p> <p>印刷：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3mm。</p>
	<p>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p>		<p>颜色：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p> <p>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规范中表2 要求设置。</p> <p>材质：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p> <p>印刷：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2mm。</p>
	<p>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危险废物附近</p>		<p>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p> <p>字体：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p> <p>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规范中表1 要求设置；</p> <p>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p> <p>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p>

(4) 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保障制度，危险废物由专人进行管理，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5) “四防”措施

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等效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

(6) 危险废物外运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

(7) 危险废物接收、运输可行性

目前，石家庄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较多，可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且运输距离较短，运输风险较低。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可行。

3、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为 $0.5 \text{kg/人} \cdot \text{d}$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计算，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项目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亦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地下水环境不敏感。正常情况下不具备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污染物不会对该区域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为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对污染防治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按照相关行业防渗技术规范，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具体分区防渗措施如下：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池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隔离层，并与地面隔离层连成整体；地面底部做基础防渗，铺设 300mm 粘土层压实平整，在上层铺 $15 \sim 20 \text{cm}$ 的水泥浇筑进行硬化，并涂防火花、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能够达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同时四周设围堰及围墙，顶部防雨，四周防风，防晒。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库房，采用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0 \sim 15 \text{cm}$ 的水泥硬化，使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厂区路面及其他区域进行水泥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生态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七、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生产工艺分析，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硅油。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产生量/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	储存位置
1	废活性炭	0.54t/a	0.54t	50t	0.0108	危废间
2	废过滤棉	0.05t/a	0.05t	50t	0.001	
3	废催化剂	0.045t/a	0.045t	/	/	
4	硅油	6t/a	0.5t	2500t	0.0002	原料库
合计					0.012	/

由上表可知，当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内容，本次环境风险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见表 34。

表 35 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综上所述，企业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硅油遗撒污染周围环境，遇明火引发火灾，对大气、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事故防范措施

A、消防、火灾

①在厂内设安全标志。厂区的紧急通道和紧急出入口均设置有明显的标志和指示箭头。

②危废间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整个厂区范围设置“防火禁区”，规定进入厂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内进行维修、等明火作业时，现场有消防人员负责执勤和监督。

B、管理防范措施

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

危废贮存区外设警示牌，由专人管理，同时上双锁，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出。

2) 事故处理措施

①一旦发生爆炸及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

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辆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C、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间内，危废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危废间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池底及四周壁）设置隔离层，并与地面隔离层连成整体；地面底部做基础防渗，铺设 300mm 粘土层压实平整，在上层铺 15~20cm 的水泥浇筑进行硬化，并涂防火花、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能够达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同时四周设围堰及围墙，顶部防雨，四周防风，防晒。设置灭火器，遇明火引发火灾用于灭火。定期检查，

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

3) 应急要求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冀环应急[2025]26号）规定，企业属于“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且产生危险废物，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方法》（HJ941-2018），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因此，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实行简化管理，需按要求填写《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表》、《环境安全责任承诺卡》，通过河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系统提交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要求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现场应急处置	
事故特征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硅油遗撒污染周围环境，遇明火引发火灾。
应急程序	事故确认：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硅油遗撒污染周围环境，遇明火引发火灾。 应第一时间报告公司应急指挥中心，首要任务是对泄漏物进行围堵，防止物料继续泄漏。
信息报告	上报程序：事件第一发现人→部门领导→应急响应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 上报方式：面报、手机或者电话上报 报告内容：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性质，伤亡基本情况等
应急处置措施	1) 事故防范措施 A、消防、火灾 ①在厂内设安全标志。厂区的紧急通道和紧急出入口均设置有明显的标志和指示箭头。 ②危废间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整个厂区范围设置“防火禁区”，规定进入厂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内进行维修、等明火作业时，现场有消防人员负责执勤和监督。 B、管理防范措施 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 危废贮存区外设警示牌，由专人管理，同时上双锁，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出。 2) 事故处理措施 ①一旦发生爆炸及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

	<p>大队。</p> <p>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p> <p>C、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p> <p>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间内，危废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危废间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池底及四周壁）设置隔离层，并与地面隔离层连成整体；地面底部做基础防渗，铺设300mm粘土层压实平整，在上层铺15~20cm的水泥浇筑进行硬化，并涂防火花、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能够达到小于$1 \times 10^{-10} \text{cm/s}$。同时四周设围堰及围墙，顶部防雨，四周防风，防晒。设置灭火器，遇明火引发火灾用于灭火。定期检查，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p>
<p>防护措施</p>	<p>呼吸系统防护：佩戴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p> <p>防护衣：医院工作服。</p> <p>手防护：戴橡皮手套。</p>
<p>注意事项</p>	<p>①现场救人之前应先确认自己的能力和现场状况是否满足对他人施救的需要。</p> <p>②抢险过程有限空间内抢险人员要与外面监护人员应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并确定好联络信号，在抢险人员撤离前，监护人员不得离开监护岗位。</p> <p>③应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p>
<p>(4) 分析结论</p> <p>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保证环境风险水平降至最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p> <p>因此，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p> <p>八、电磁辐射</p> <p>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p> <p>九、本项目与排污许可的衔接</p> <p>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第7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修订)》、国令第736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生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排污申报。</p> <p>十、改建前后企业污染物“三本账”</p>	

表 37 “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原有工程 排放量	改建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改建项目完成 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SO ₂	/	/	/	/	/
	NO _x	/	/	/	/	/
	颗粒物	0.081	0.081	0.081	0.081	0
	非甲烷总烃	1.253	0.621	1.253	0.621	-0.632
废水	COD	/	/	/	/	/
	氨氮	/	/	/	/	/
固废	木工下脚料	3	/	3	/	-3
	除尘灰	0.8	/	0.8	/	-0.8
	废包装	/	3	/	3	+3
	废滤网	/	0.2	/	0.2	+0.2
	杂质	/	0.5	/	0.5	+0.5
	下脚料	/	6	/	6	+6
	边角料	/	2	/	2	+2
	生活垃圾	1	6	1	6	-5
	除尘灰	/	16.122	/	16.122	+16.122
	废布袋	/	0.05	/	0.05	+0.05
	废活性炭	/	0.54	/	0.54	+0.54
	废过滤棉	/	0.05	/	0.05	+0.05
	废催化剂	/	0.045	/	0.045	+0.0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粉碎工序 废气排放口(有组织)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2024年修改单要求
	挤出、吸塑工序 废气排放口(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2024年修改单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2024年修改单要求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2024年修改单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厂房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职工盥洗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原料使用过程废包装、过滤产生的废滤网、杂质、废布袋收集后外售;挤出产生的下脚料、分切产生的边角料、吸塑产生的下脚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池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隔离层,并与地面隔离层连成整体;地面底部做基础防渗,铺设300mm粘土层压实平整,在上层铺15~20cm的水泥浇筑进行硬化,并涂防火花、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能够达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同时四周设围堰及围墙,顶部防雨,四周防风,防晒。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库房采用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硬化，使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厂区路面及其他区域进行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事故防范措施</p> <p>A、消防、火灾</p> <p>①在厂内设安全标志。厂区的紧急通道和紧急出入口均设置有明显的标志和指示箭头。</p> <p>②危废间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整个厂区范围设置“防火禁区”，规定进入厂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内进行维修、等明火作业时，现场有消防人员负责执勤和监督。</p> <p>B、管理防范措施</p> <p>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p> <p>危废贮存区外设警示牌，由专人管理，同时上双锁，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出。</p> <p>2) 事故处理措施</p> <p>①一旦发生爆炸及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p> <p>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p> <p>C、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p> <p>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间内，危废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危废间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池底及四周壁）设置隔离层，并与地面隔离层连成整体；地面底部做基础防渗，铺设 300mm 粘土层压实平整，在上层铺 15~20cm 的水泥浇筑进行硬化，并涂防火花、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能够达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同时四周设围堰及围墙，顶部防雨，四周防风，防晒。设置灭火器，遇明火引发火灾用于灭火。定期检查，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p> <p>③危废暂存间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池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隔离层，并与地面隔离层连成整体；地面底部做基础防渗，铺设 300mm 粘土层压实平整，在上层铺 15~20cm 的水泥浇筑进行硬化，并涂防火花、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能够达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同时四周设围堰及围墙，顶部防雨，四周防风，防晒。设置灭火器，遇明火引发火灾用于灭火。定期检查，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危废贮存区外设警示牌，由专人管理，同时上双锁，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出。</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应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同时企业应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符合土地政策；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因此，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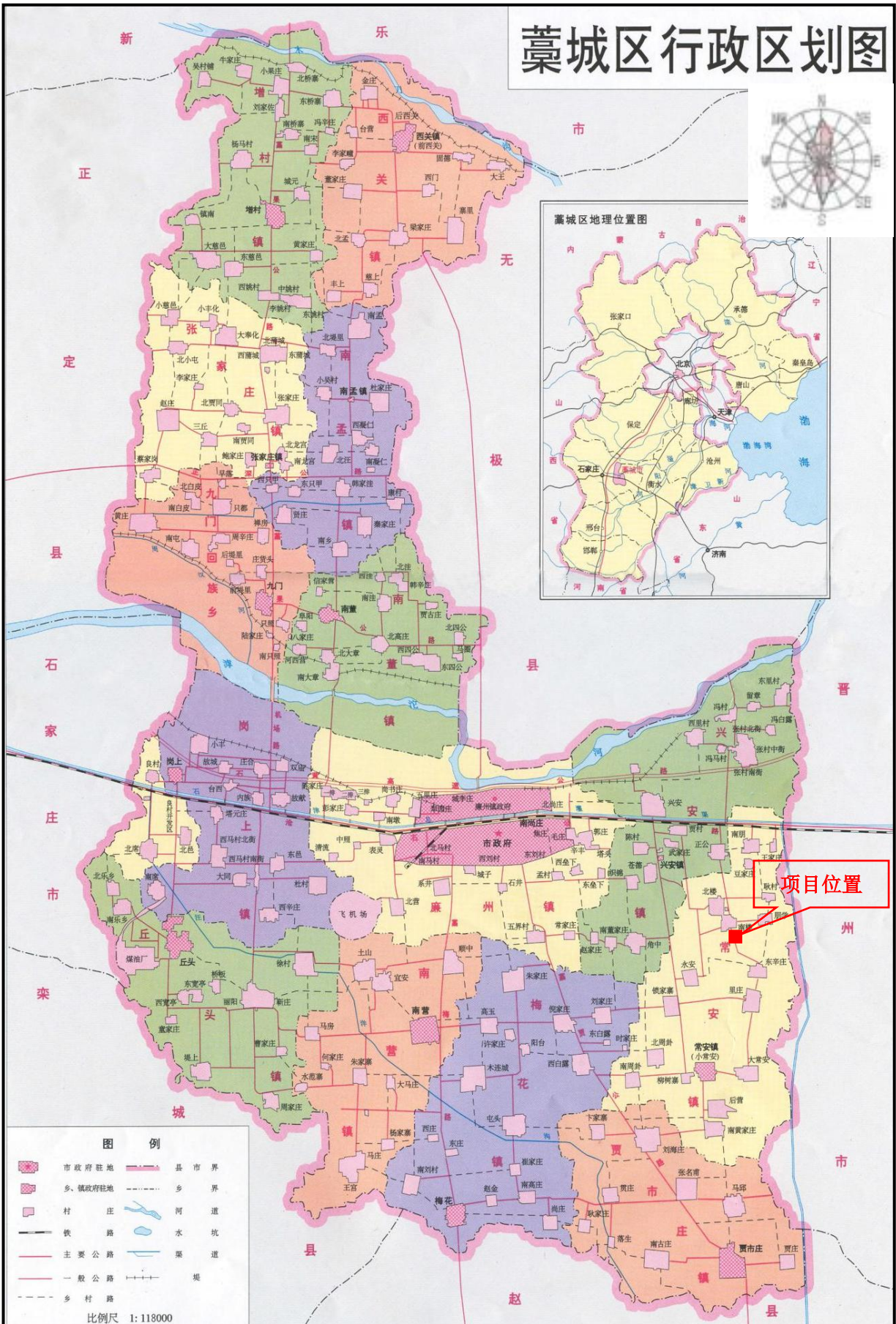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颗粒物	0.081	/	/	0.081	0.081	0.081	0
	非甲烷总烃	1.253	/	/	0.621	1.253	0.621	-0.632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木工下脚料	3	/	/	/	3	/	-3
	除尘灰	0.8	/	/	/	0.8	/	-0.8
	废包装	/	/	/	3	/	3	+3
	废滤网	/	/	/	0.2	/	0.2	+0.2
	杂质	/	/	/	0.5	/	0.5	+0.5
	下脚料	/	/	/	6	/	6	+6
	边角料	/	/	/	2	/	2	+2
	除尘灰	/	/	/	16.122	/	16.122	+16.122
	废布袋	/	/	/	0.05	/	0.05	+0.05
生活垃圾	1	/	/	6	1	6	+5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	/	/	0.54	/	0.54	+0.54
	废过滤棉	/	/	/	0.05	/	0.05	+0.05
	废催化剂	/	/	/	0.045	/	0.045	+0.045

单位：t/a；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藁城区行政区划图



图例

- 市政府驻地
- 乡、镇政府驻地
- 村庄
- 河流
- 水坑
- 渠道
- 堤
- 铁路
- 主要公路
- 一般公路
- 乡村路
- 县市界
- 乡界

比例尺 1:118000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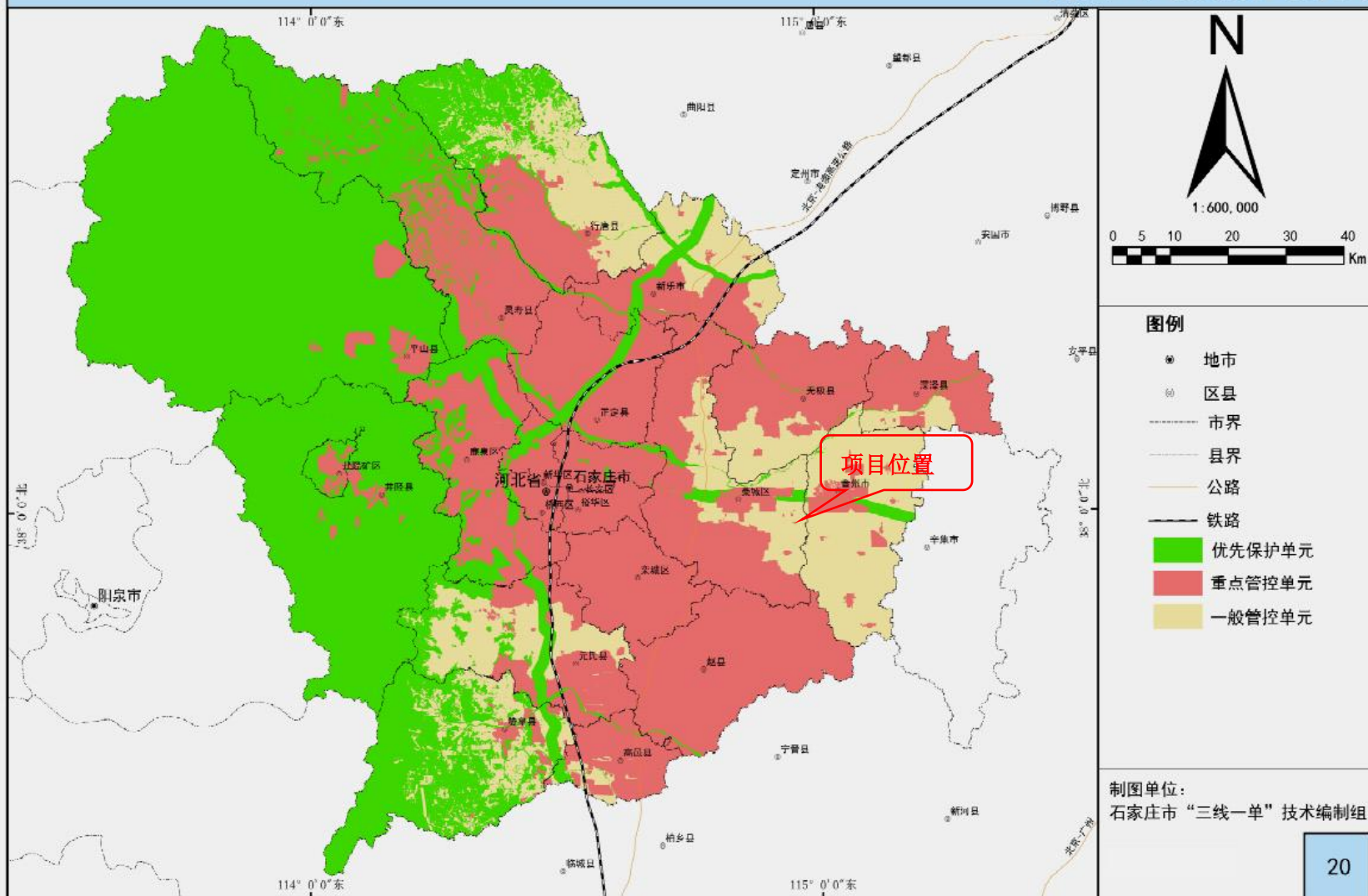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 比例尺 1: 8000



附图3 项目四至关系图 比例尺 1: 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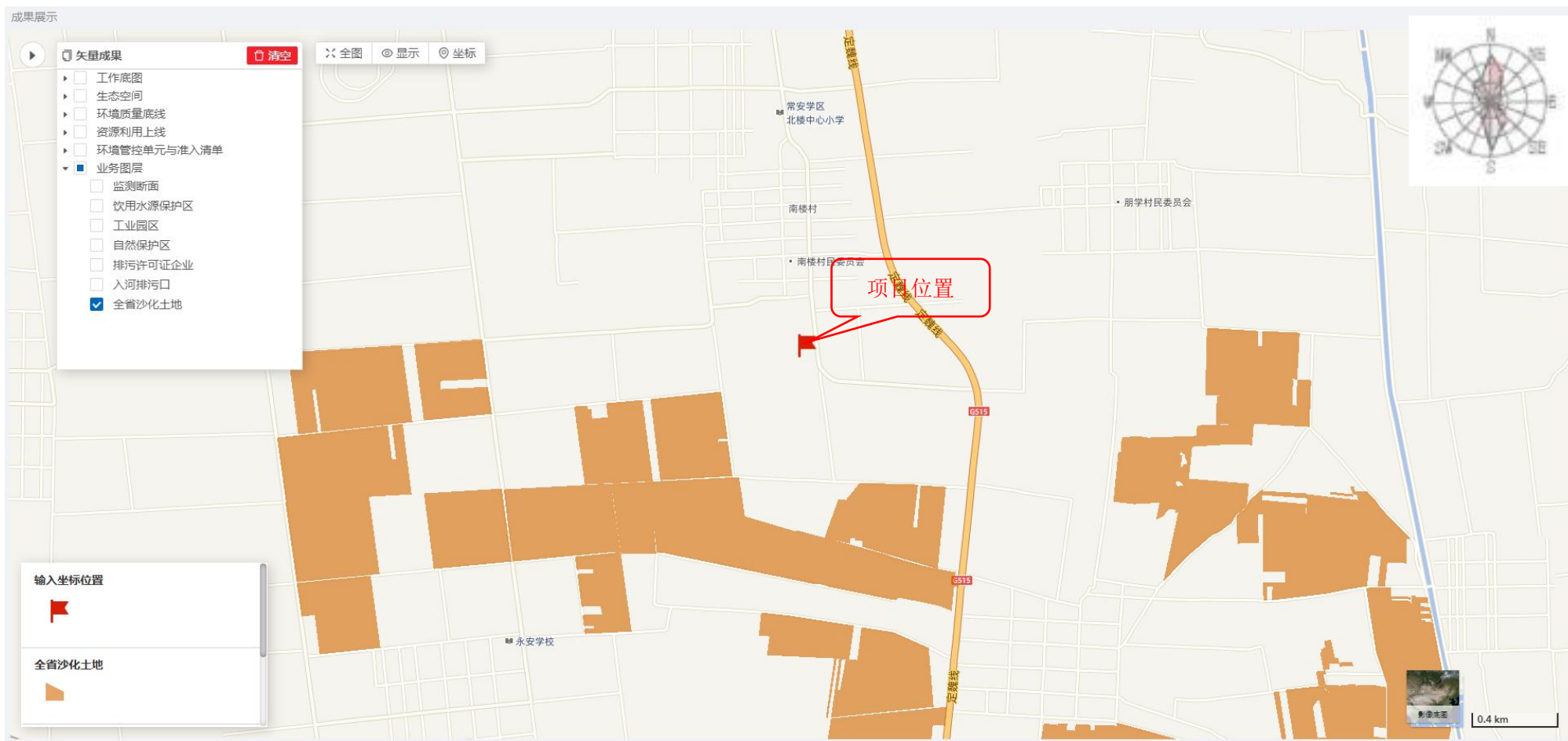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比例尺 1: 500



附图 5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7 现状监测点位图 比例尺 1: 7000



附图 8 项目与全省沙化土地相对位置关系图

备案编号：藁行审批备字〔2026〕1530043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伟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关于河北伟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塑料包装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伟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塑料包装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伟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藁城区常安镇南楼村村南。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收购藁城区博佳套装门加工厂，将厂址迁建至藁城区常安镇南楼村村南，拟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改建，占地面积为3330平方米，淘汰雕刻机2台、砂光机2台、吸膜机3台、台钻1台、气泵2台、下料锯1台、立铣1台、割角锯1台、压刨1台，重新购置粉碎机3台、上料机3台、计量泵3台、结晶机3台、双螺杆挤出机3台、模具3台、三辊冷却定型机3台、涂硅油装置3台、过滤器3台、片材牵引机3台、收卷机3台、吸塑机生产线10套、冷却塔1台，改建为塑料包装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3000吨塑料包装（食品包装盒）。不新增VOC总量。（不得生产加工禁限类项目）。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0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5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02月0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602-130109-89-01-8974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82MAD76MLF61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北伟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南楼村村南560米路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 皮革制品制造;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 皮革制品销售;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箱包制造; 箱包销售; 橡胶制品制造; 橡胶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纸制品制造; 纸制品销售;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 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 电子产品销售; 五金产品制造;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仪器仪表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仪器仪表制造;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智能仪器仪表制造;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模具制造;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6 年2 月4 日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证明

河北伟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182MAD76MLF61）于2026年1月9日经我局核准登记，该企业由藁城区强强木制品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182MAD76MLF61）转型升级设立，请你单位按变更程序办理审批许可手续。

特此证明



2026年1月9日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
关于河北伟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用地预审与选址
的意见

收悉河北伟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的申请，该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南楼村村南，厂址东侧为公路，南侧为食用锌厂，西侧为养鹅厂，北侧为养鸽厂，厂区占地3330平方米。

经审查，厂区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藁城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年-2035年）。（此意见仅限于办理环评手续，如有建设行为需办理合法用地手续，有限期一年）。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

2026年1月2日



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关于 河北伟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塑料 包装项目建设的意见

河北伟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我镇南楼村村南，项目收购藁城区博佳套装门加工厂，将厂址迁建至藁城区常安镇南楼村村南，拟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改建，占地面积为3330平方米，淘汰雕刻机2台、砂光机2台、吸膜机3台、台钻1台、气泵2台、下料锯1台、立铣1台、割角锯1台、压刨1台，重新购置粉碎机3台、上料机3台、计量泵3台、结晶机3台、双螺杆挤出机3台、模具3台、三辊冷却定型机3台、涂硅油装置3台、过滤器3台、片材牵引机3台、收卷机3台、吸塑机生产线10套、冷却塔1台，改建为塑料包装生产线，不新增VOC总量。项目建成后年产3000吨塑料包装。

该项目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我镇国土、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7日



已于2024-11-08注销



藁城区博佳套装门加工厂

深度思考 (DeepSeek-R1) 智能解读 >

注销

企业认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82MA086

经营者: 曹奇德 TA有1家企业 >

注册资本: 暂无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2017-06-28

简介: 暂无简介



企业标讯

查看全国招商商机



企业图谱

发现企业架构

动态

实时查看企业一手动态

同行

店铺

企业对比

数据纠

注销



企业自行通过法律流程依法注销营业执照, 丧失法人资格。

注销日期: 2024-11-08

注销原因: -

我知道了

收购协议

甲方:藁城区强强木器制品厂

乙方:藁城区博佳套装门加工厂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互惠、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乙方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西关镇寨里村村南300米路西藁城区博佳套装门加工厂进行收购(收购事项包含乙方全部厂房、生产设备、手续),此协议自盖章日起生效。

二、此协议签订后乙方承诺不再进行生产活动,且甲方一切生产活动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干涉。

三、就本合同发生争议,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甲方:藁城区强强木器制品厂



乙方:藁城区博佳套装门加工厂



签订时间:2024年8月7日

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出

联系电话

乙方（承租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乙方租赁甲方厂房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租赁标的

1. 甲方将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南楼村村南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该厂区占地面积为 3330 平方米。（以实际测量或产权证明记载为准）。

2. 租赁厂房的附属设施包括：水费电费甲方根据乙方消耗据实收取，甲方保证附属设施在交付时能正常使用。

3. 厂房现有 400 变压器一台，甲方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变压器的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电费乙方自理。）因乙方使用变压器需要开增值税发票甲方应配合乙方变更变压器过户手续，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变压器归还的一切手续。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止，共计 年。租赁期满，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赁期满前

2. 保证对租赁厂房享有合法出租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权利瑕疵，若因产权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厂房，甲方应退还已收租金及押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3. 负责对厂房主体结构（如屋顶、承重墙等）进行维修维护，确保厂房安全使用；维修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因维修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顺延租赁期限或减免部分租金。

4. 不得无故干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在租赁期限内，按约定用途正常使用厂房及附属设施，甲方不得无故干涉。

2. 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及押金，自行承担并按时缴纳电费、等其他费用，保留缴费凭证供甲方查验。

3. 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结构、用途，不得擅自增设附属设施；如需进行装修或改造，应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满后，乙方增设的固定装修归甲方所有，可移动设施由乙方自行拆除或协商解决。

4. 负责对厂房附属设施（如水电设备、消防器材等）进行日常维护，出现故障及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使用不当或维护不及时导致厂房或附属设施损坏，或造成甲方、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园区/社区管理规定，不得在厂房内从事违法违规活动，不得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若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被处罚或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全额赔偿。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 乙方擅自改变厂房用途、损坏主体结构或从事违法活动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火灾、战争等）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双方应协商决定解除协议、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租赁厂房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双方确认本协议记载的联系地址及电话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若一方信息变更，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送达不能，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新租赁协议。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 年租金标准:

本协议项下厂房年租金为人民币 96000 元, (大写: 玖万陆仟元),
租金不包含电费等其他费用 (因乙方经营产生的费用),
该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支付周期: 乙方按一年为一个支付周期向甲方支付租金, 每期租金
金额为人民币 96000 元 (大写: 玖万陆仟元 整)。

3. 首期租金支付: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日内, 向甲方支付首
期租金 (即 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的租金)。

4. 后续租金支付: 乙方应在每周期届满前 10 日内, 向甲方支付下一周
期的租金。

5. 支付方式: 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厂房交付及返还

1.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日内, 将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按约定
条件交付乙方, 双方应共同查验并签署《厂房交付确认书》, 明确厂房及附
属设施的现状; 《厂房交付确认书》签署之日, 视为厂房正式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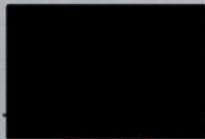
2. 租赁期满或本协议终止后, 乙方应在 10 日内将厂房及附属设施恢复
至交付时的状态 (自然损耗除外), 并清空所有自有物品, 与甲方办理交接
手续。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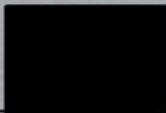
1. 有权按本协议约定收取租金及押金, 监督乙方按约定用途使用厂房。

甲方（出租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 1 月 20 日

乙方（承租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 1 月 20 日

备注：乙方在租用厂房期间造成的财产损失；丢失；人员伤亡等意外行为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一年租期两个月

审批意见：

藁环审[2017]2-032号

一、藁城区博佳套装门加工厂个产40万扇免漆门加工厂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西关镇寨里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49'29.76"，北纬38°13'49.60"。项目厂址厂区东侧、西侧和南侧均为农田，北侧隔村路为木门厂。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250m处的寨里村。项目总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该项目由石家庄市藁城区发展改革局出具了符合产业政策证明。结合环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木工下料、砂光、雕刻车间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覆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淘，用作农肥。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降噪。不合格品收集后回收利用，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结合环评结论，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t/a， NO_x ：0t/a，COD：0t/a，氨氮：0t/a。

五、该项目落实“三同时”后方可投产，并在试运行三个月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审批后日常监管工作由辖区中队负责。

审批人：李亚丹

李亚丹 赵金中

李亚丹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1333

藁环验[2017]2-073号

藁城区博佳套装门加工厂年产40万扇免漆柜门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西关镇寨里村村南。项目于2017年9月2日通过了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经现场核查,该项目落实了“三同时”制度。根据山西同源国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同源国益(冀)【2017】838号)验收监测表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我局认为该项目具备了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要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签字): 李亚丹 路才辉

李亚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130182MA08QAFA0T002X

排污单位名称：藁城区博佳套装门加工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西关镇寨里村
村南300米路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182MA08QAFA0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6月26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26日至2029年06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00312342901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02日止

监测报告



如环(委)字(2024)第05326号

项目名称: 藁城区博佳套装门加工厂
2024年自行监测05月

委托单位: 藁城区博佳套装门加工厂


监测类别: 废气、噪声

河北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2日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监测报告 2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
- 7、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责任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覆膜工序净化设施进口	岳贝贝、郑豪亮	06月02日	17时00分-18时15分
	2	覆膜工序净化设施出口	岳贝贝、郑豪亮	06月02日	17时15分-18时35分
	3	下料、雕刻工序净化设施出口	岳贝贝、郑豪亮	06月02日	14时30分-16时45分
无组织废气	1	1#上风向	张辰、王少磊	06月02日	08时15分-12时31分
	2	2#下风向	张辰、王少磊	06月02日	08时15分-12时31分
	3	3#下风向	张辰、王少磊	06月02日	08时15分-12时31分
	4	4#下风向	张辰、王少磊	06月02日	08时15分-12时31分
	5	5#车间口	张辰、王少磊	06月02日	08时15分-12时31分
噪声	1	1#北厂界	岳贝贝、郑豪亮	06月02日	11时20分-11时30分
	2	2#东厂界	岳贝贝、郑豪亮	06月02日	11时35分-11时45分
	3	3#南厂界	岳贝贝、郑豪亮	06月02日	11时50分-12时00分
	4	4#西厂界	岳贝贝、郑豪亮	06月02日	12时05分-12时15分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4.07.02

河北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园 027-401

邮 编: 050000

联系电话: 0311-85289949

电子邮箱: hebeirushi@126.com

1、概述

受藁城区博佳套装门加工厂（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西关镇寨里村村南 300 米路西）委托，河北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02 日对藁城区博佳套装门加工厂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各生产工序工况为 70%，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监测依据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2.2 藁城区博佳套装门加工厂排污许可证（编号：92130182MA08QAFA0T002X）

2.3 《藁城区博佳套装门加工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3、执行标准

表 3-1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下料、雕刻工序净化设施出口	颗粒物	≤ 120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排放速率	≤ 3.5	kg/h	
覆膜工序净化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60	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木材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0	%	
厂界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 1.0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 2.0	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其他企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车间口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4.0	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四周	噪声	昼间 ≤ 60	$\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2 类标准

4、监测内容

表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排气筒高度	监测频次
下料、雕刻工序净化设施出口	颗粒物	15m	3次/天，监测1天
覆膜工序净化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	3次/天，监测1天
覆膜工序净化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5m	3次/天，监测1天

表 4-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4次/天，监测1天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车间口1个点	非甲烷总烃	4次/天，监测1天

表 4-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噪声	昼间监测1次，监测1天

表 4-4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4个	保存完好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7个	保存完好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17个	保存完好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个	保存完好	/

5、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X047 HF-5 恒温恒湿机/F046 AUW120D 电子天平/F032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X047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X042 GC9790 气相色谱仪/F069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2030 中流量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X034、X035、X036、X037 AUW120D 电子天平/F032	16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TWA-300H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X083、X084、X085、X089、X090 GC9790 气相色谱仪/F069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X012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X052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X018	/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监测人员：监测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6.2 监测仪器：所有用于采样、监测和分析的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定期开展期间核查，以确保相关仪器设备始终处于完好、有效的使用状态。

6.3 监测过程

6.3.1 废气

废气的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相关分析方法和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

6.3.2 噪声

噪声的现场监测时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环境要求及采样条件进行监测。

7、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小时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下料、雕刻 工序净化 设施出口 (15m) 2024 年 06 月 02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2541	2491	2521	251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5	4.9	4.6	4.7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2	0.012	≤3.5	达标
覆膜工序 净化设施 进口 2024 年 06 月 02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3975	14009	13978	13987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3.62	23.70	22.35	23.5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330	0.332	0.312	0.330	/	/
覆膜工序 净化设施 出口 (15m) 2024 年 06 月 02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4556	15435	14405	14932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1.94	12.67	11.61	12.2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74	0.196	0.167	0.183	/	/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44.5				≥70	/

注：覆膜工序净化设施为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下料、雕刻工序净化设施为布袋除尘器。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总悬浮颗 粒物 2024 年 06 月 02 日	1#上风向	mg/m ³	0.271	0.264	0.249	0.234	0.450	≤1.0	达标
	2#下风向	mg/m ³	0.454	0.424	0.400	0.389			
	3#下风向	mg/m ³	0.446	0.420	0.402	0.390			
	4#下风向	mg/m ³	0.450	0.432	0.404	0.388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非甲烷总烃 2024年 06月02日	1#上风向	mg/m ³	0.56	0.43	0.45	0.55	1.08	≤2.0	达标
	2#下风向	mg/m ³	0.98	0.99	0.85	1.03			
	3#下风向	mg/m ³	1.04	0.75	0.87	0.89			
	4#下风向	mg/m ³	1.08	1.08	0.76	0.89			
	5#车间口	mg/m ³	1.52	1.55	1.34	1.51	1.55	≤4.0	达标

7.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1 噪声监测结果 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北厂界	2024年06月02日	昼间	11时20分-11时30分	57	<60	达标
2#东厂界	2024年06月02日	昼间	11时35分-11时45分	58	<60	达标
3#南厂界	2024年06月02日	昼间	11时50分-12时00分	57	≤60	达标
4#西厂界	2024年06月02日	昼间	12时05分-12时15分	56	<60	达标

8、结论

8.1 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下料、雕刻工序净化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覆膜工序净化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3/2322-2016)表1木材加工业标准,非甲烷去除效率不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1木材加工业标准,依据标准要求,加测车间口,经监测,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8.2 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其他企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8.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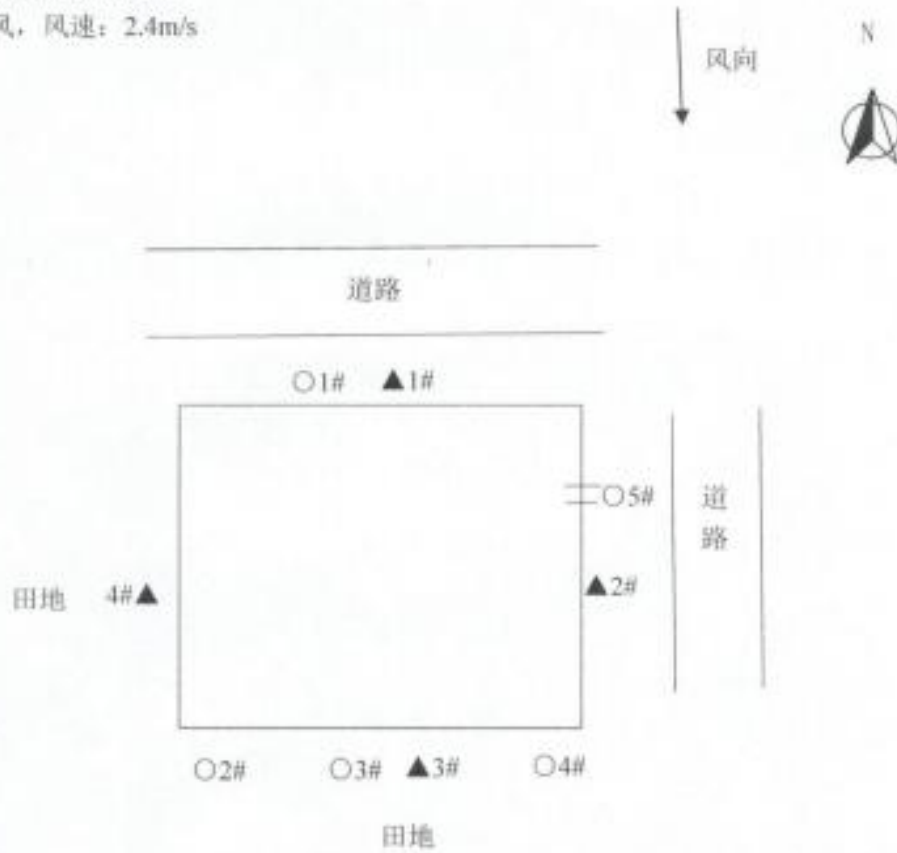
经监测，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以下无正文——

附：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监测日期：2024年06月02日

昼间：晴，北风，风速：2.4m/s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噪声监测点位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观测数据

监测日期	观测时间	天气	气温 (°C)	大气压力 (kPa)	风向	风速 m/s	备注
2024年06月02日	08:02	晴	24.5	100.1	北风	2.2	/
	09:09	晴	26.7	99.9	北风	2.5	/
	10:13	晴	29.4	99.8	北风	2.2	/
	11:17	晴	32.9	99.6	北风	2.1	/



200312342901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30日止

检测报告



如环(委)字(2024)第01028号

项目名称: 石家庄德中飞塑料制品厂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石家庄德中飞塑料制品厂检测类

别: 现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1月24日

河北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声明

1. 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委托方若对报告内容及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4.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北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园 027-401

邮 编：050000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审 签 页

项 目 名 称：石家庄德中飞塑料制品厂现状检测

委 托 单 位：石家庄德中飞塑料制品厂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参加检测人员：岳贝贝、曲栋、邸孟华、杨暄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4 01.24

一、概述

项目名称	石家庄德中飞塑料制品厂现状检测		
项目地址	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南楼村村南		
委托单位	石家庄德中飞塑料制品厂	受检单位	石家庄德中飞塑料制品厂
联系人		电话	
采样方式	承检单位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	2024-01-06-2024-01-08	检测时间	2024-01-07-2024-01-09
执行标准	/		

二、检测内容和频次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现场描述
环境空气	南楼村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保存完好	检测 1h 平均浓度, 4 次/天, 连续检测 3 天	/

三、检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及其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TWA-300H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X083 GC9790 气相色谱仪/F069	0.07mg/m ³

四、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南楼村监测点	2024-01-06	02 时 00 分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2
	2024-01-06	08 时 00 分			0.61
	2024-01-06	14 时 00 分			0.47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01-06	20时00分			0.54
	2024-01-07	02时00分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2
	2024-01-07	08时00分			0.57
	2024-01-07	14时00分			0.48
	2024-01-07	20时00分			0.59
	2024-01-08	02时00分			非甲烷总烃
	2024-01-08	08时00分	0.49		
	2024-01-08	14时00分	0.67		
	2024-01-08	20时00分	0.62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检测布点、样品采集、运输及保存均按照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或技术规范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 (2) 所有用于采样、监测和分析的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定期开展期间核查，以确保相关仪器设备始终处于完好、有效的使用状态。
- (3) 检测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4) 检测数据和报告严格三级审核制度，

——以下无正文——

附：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检测日期：2024年01月06日~2024年01月08日

N



O1#



注：“O”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观测数据

监测日期	观测时间	天气	气温 ()	大气压力 (kPa)	风向	风速 m/s	备注
2024年01月06日	01:45	多云	16.0	101.4	西风	1.9	/
2024年01月06日	07:45	多云	18.7	101.0	西风	2.0	/
2024年01月06日	13:45	多云	24.1	100.5	西风	1.9	/
2024年01月06日	19:45	多云	20.7	100.8	西风	2.1	/
2024年01月07日	01:45	晴	16.1	101.3	东风	2.0	/
2024年01月07日	07:45	晴	18.8	101.2	东风	2.1	/
2024年01月07日	13:45	晴	24.3	100.4	东风	1.9	/
2024年01月07日	19:45	晴	20.2	101.0	东风	1.8	/
2024年01月08日	01:45	晴	16.4	101.4	南风	1.9	/
2024年01月08日	07:45	晴	20.4	101.1	南风	1.9	/
2024年01月08日	13:45	晴	26.4	100.4	南风	1.8	/
2024年01月08日	19:45	晴	23.7	100.7	南风	1.7	/



240312343841
有效期至2030年04月28日止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HBSF-H-20240013

项目名称：石家庄翼翔铸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石家庄翼翔铸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30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检测报告只对本次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实验室只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送样信息由送样单位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复制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查询。逾期不查询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联系方式：

电 话：17743770035

邮 箱：1002504255@qq.com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园 B 座
01 单元 5 层 501.502.503 室

邮 码：050035

检测单位：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刘杨、张立占、吴宝玮

报告编写：陈明
日期：2024年08月30日

审核：陈明
日期：2024年8月30日

签发：孔根良
日期：2024年8月30日

检测报告

一、概述

受检单位	石家庄翼翔铸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贾村村北 300 米路南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日期	2024.08.22-2024.08.25	样品分析日期	2024.08.25-2024.08.26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奕飞 13273127837		

二、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南楼村	H0013HQ1-1①- H0013HQ1-3①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好无破损	日平均浓度 1次/天 检测3天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YQD096 电子天平 AUW120D/YQA022	7 $\mu\text{g}/\text{m}^3$

四、检测结果

(一)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南楼村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4.08.22 01:00-2024.08.23 01:00	217
		2024.08.23 01:03-2024.08.24 01:03	199
		2024.08.24 01:07-2024.08.25 01:07	228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点位。

六、质量保证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环境空气检测仪器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后均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

3、检测报告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结束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北伟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为真实有效，否则，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伟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8 日



河北伟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无环评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石家庄河北伟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南楼村村南，企业法人为 [REDACTED] 特此承诺河北伟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包装项目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若存在违法行为，自愿接受环境监管部门处罚。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河北伟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REDACTED] （签字）

2026 年 6 月 8 日

委托书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开展河北伟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包装项目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河北伟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6 年 2 月 9 日

